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11號

上訴人 廖美惠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
廖余昇嶸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
廖余佳蓉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
廖余昇澤(即余育宏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余貴珠

黃炫銘

黃歆琬

宜居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璇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  
法官 吳芝瑛  
法官 林雅莉  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宛玲